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保持一致，一方面能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可以兼顾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

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与子公司之间发生相互担保属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开展 2020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公司为了稳定公司经营利润，规避大宗商品原料价格变化带来的价格风险，维护投资者利益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开展 2020 年度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是公司为了稳定公司经营利润，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维护投资者利益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

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九、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汇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中汇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优质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相关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有碍独立性的情形，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吕新民、郭雪燕、杨德波、江海权、洪研、盛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名程志勇、王贤安、孙红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薪酬标准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起到激励约束的效果，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董事会做出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名称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前述募投项目名称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地方政府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部分内容并相应修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事项。

## 十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仅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进行了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本次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地方政府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仅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进行了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本次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地方政府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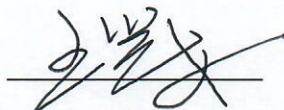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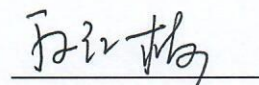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程志勇



王贤安



孙红梅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